



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文內容跟進查詢

本人曾於 3 月 29 日來函向當局查詢《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懸而未解事宜 (立法會 CB(4)751/17-18(03)號文件)，當局亦於 4 月 10 日回覆本人 (立法會 CB(4)897/17-18(02)號文件)。就此，本人就以下部分有各項的跟進查詢。

甲、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事宜

當局表示當獲授權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並經「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運回香港時，若發現當中有違禁品，「其處理方法和其他口岸的處理方法無異」，若執法人員「進行清關時檢獲任何違禁品，將根據香港法律及既定程序，就個別個案進行調查」。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香港有哪些口岸是需要將在非香港境內 (不包括禁區) 的垃圾運回香港境內處理？該等處理方式為何？



2. 若執法人員在清關期間發現垃圾之中藏有違禁品，會如何「取出」該違禁品？期間如何保障執法人員的健康衛生，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洩漏異味或病菌？
3. 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並運回香港境內的人員數目為何？
4. 當局如何防止有人士與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員合作，利用垃圾桶及運送垃圾過程，進行各種規模的走私活動？
5. 若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工作期間，與乘客或其他人士發生爭執而受到傷害，該獲授權人士可否循民事途徑向與其爭執人士提訴？若可，由於預計該等獲授權人士很大機會是基層人士，請當局提供詳細的訴訟程序，以便他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乙、內地人員於《條例》生效前在西九龍站活動

當局在 4 月 10 及 13 日的會議上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內地相關人員會在《條例》生效前到西九龍站測試儀器、鋪設線路，甚至演習；正如當局在立法會 CB(4)921/17-18(01)號文件中明確指出，高鐵將於 9 月通車，本人理解當局應該已有營運前預備工作的「時間表」；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高鐵正式通車前，分別會有多少內地人員到西九龍站測試儀器、鋪設線路、演習或其他活動（如有，請告之），當中包括哪些職位？
2. 在 5 月前，共有多少內地人員來港進行上述工作，當中包括哪些職位？
3. 以上兩題所提述的人員將會利用哪個關口進入香港境內？
4. 請當局列出有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工作的日期，他們每次平均在香港的逗留時間為何？除了在西九龍站工作，他們能否到香港其他地方自由活動？
5. 演習內容是關於甚麼？若是反恐演習，內地人員會否攜同槍械或其他有危險性或爆炸性物品來到香港？

丙、石崗列車停放處入境及清關安排

根據立法會 CB(4)724/17-18(01)號文件，政府回覆譚文豪議員的信函中指出，「香港入境處及海關會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安排人手及查驗設施，為來往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出入境及清關手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附表 3 只標示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範圍，但未有標示「出/入境檢查區」、「海關檢查區」、「衛生署健康檢查站」等位置，請當局提供；
2. 入境處及海關將會安排多少人手於石崗列車停放處進行出入境及清關手續？
3. 當局預計每天會有多少人使用該處進行入境及出境？

丁、有關「內地派駐機構」事宜

在 4 月 10 及 13 日的會議上，均有議員質疑當局未有將附表 1 提述的「內地派駐機構」納入「釋義」之中；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附件 1 有關「內地派駐機構」的提述是以細字體、附註形式處理，而非如同《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成為附件 1 的主體，原因為何？
2. 現時兩地法例均沒有就「內地派駐機構」制訂任何定義、賦權、規限等的條文；請告知「內地派駐機構」是根據各部門現行的法規執法還是有其他法例？
3. 請解釋甚麼是「口岸綜合管理機構」？該機構是否屬於執法機構？內地法理基礎為何？由哪條法例賦權相關機構執法，以及其職責範圍為何？
4. 「內地派駐機構」會否設有一個首長級人員，負責統籌與港方的聯絡、溝通及合作？

5. 當局未有將「內地派駐機構」納入「釋義」，是否意味著議員無法就此詞義作出修訂？

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葉建源' (Yip Jianyuan).

葉建源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